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惠市环建〔2025〕15号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盐洲海洋观测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国家海洋局深圳海洋环境监测中心站：

你单位报批的《盐洲海洋观测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盐洲海洋观测站建设项目位于惠东县黄埠镇望斗村，建设包含陆域和海域两部分，其中陆域部分建设业务用房、实验室和海滨气象观测场；用海部分为引桥、验潮井、验潮室、温盐井、观测平台。项目用于科研教学公益，主要承担全项水文气象观测、生态预警监测、水质监测、自动观测系统前端管理与运行；监测内容包括潮汐、海水温度、盐度、pH值、波浪、气温、相对湿度、气压、风向、风速、能见度、GPS、太阳辐射光通量、海流等。实验室不进行化学实验，不使用不存储化学药剂。项目投资1110万，施工周期8个月。

经审查，《报告表》基本符合国家生态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生态保护措施

和应急措施得到落实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可得到减缓，同时结合《报告书》技术评估意见、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东分局初审意见，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工程建设可行，我局同意批准《报告表》。

二、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项目建设和营运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按照《报告表》中确定的地点、性质、规模进行建设，合理制定施工计划、安排施工进度、划定施工范围，确保工程建设各项监管工作落实到位，避免对周边生态敏感区造成不利影响。

（二）严格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所在区域的生态环境较为敏感，施工作业应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涉海区划、规划的要求，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严格控制桩基施工作业强度，减少悬浮泥沙的扩散及影响。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机修油污水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接收处理；生活污水经收集后外运至污水厂进行处理，施工车辆的冲洗废水经隔油处理后回用于洒水抑尘。营运期间的生活污水、实验室清洗废水等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污水处理站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的城市绿化标准。

（四）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施工现场管理，施工期间做好因施工物料、焊接、喷漆作业及机械等产生的扬尘和废气的防护措施，落实扬尘防治措施七个百分百要求。营运期产生的各类无组织排放废气应严格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防治措施进行有效控制，减轻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间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接收处理；机修和隔油池等作业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接收处理；建筑垃圾应到合法陆域地点处置，不得海抛。营运期间产生的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污水处理设施污泥需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接收处理。

（六）项目建设应选用低噪音施工设备，有效控制施工及营运期间机械的噪声源强，选用低噪音施工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控制施工机械的噪声源强，严格遵守操作规范，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噪声影响。

（七）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监理要求和环境监测计划。切实开展项目施工过程的环境监理，确保各项环保措施得以落实到位；制定符合国家监测规范的环境监测方案，组织协调开展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的环境跟踪监测工作。上述工作内容及成果及时报送我局。

（八）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置完备的处理设施设备，加强实验药剂的泄露风险防范，防止造成环境污染。

(九) 按照“谁开发谁保护、谁受益谁补偿、谁损坏谁修复”的原则，建设单位作为责任主体，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海洋生物资源补偿措施。

三、《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

四、工程建设的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东分局负责；工程建设的生态环境保护海上执法监督工作由海洋综合执法机构与海警执法机构按职能负责。

五、请你单位自批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评报告表送市生态环境局惠东分局。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东分局，惠州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惠州海警局，大连华信理化检测中心有限公司。